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687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仟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珈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鄭勝仁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依聲請狀所附，債務人111年12月薪資明細可請領年假未修之折算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9,650元，而於112年4月薪資明細可請領年假未修之折算工資20,960元，惟債務人係於112年4月21日退保，其自可領取之112年年假未修之折算工資20,960元，與111年領取年假未修之折算工資無涉，惠請具狀釋明，何以債務人領取20,960元係屬溢領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